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发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5,804,5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08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37,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4%。

(四)未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37,3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5%。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79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持有“今飞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9,672 股，反对 7,50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2、修正前“今飞转债”转股价格：5.86 元/股
3、修正后“今飞转债”转股价格：4.65 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程序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

2、经深交所“证监[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1 个交易日均价之两者的较高者。

会议决定 2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实施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和底价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出现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27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今飞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23 元/股，本次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股。

2、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86 元/股向下修正为 4.65 元/股，本次转股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铝合金轮毂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铝业”)拟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2,623.8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云南今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今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王官村委员会曲南高新区白片区工业大道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轴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曲南高新区白片区工业大道 22 号。
(四)投资进展情况：约 2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37,8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58.91 万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生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是为了更好满足客户产能配需求，缩小产品供应半径，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充分利用云南富源曲靖的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处于筹划阶段，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虞清先生、王亚平先生、胡训华先生、屠滢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4.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年产 12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16,600,700.38	2,541,144,635.15	-12.77
营业利润	34,679,015.51	13,386,710.18	159.06
利润总额	40,268,663.44	27,510,012.18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0,351.99	119,440,773.77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69,451.75	66,321,454.45	-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4.73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17,404,527.00	4,333,360,260.15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7,604,011.14	2,447,667,887.59	6.42
股本(股)	462,231,338.00	457,107,538.0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10	5.79	5.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计算。根据上述原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同期口径下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1.93 万元，较前期减少 150.83 万元。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值，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保持“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投入，重点发力车载光学等成长性业务，为车载核心器件等主营业务发展奠基，不断做强做优基本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2 亿元，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36.23%。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京证监函[2024]4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事例》，其中第三至五项“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声明人刘景伟特别声明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刘景伟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数量超过五家，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事例》内容与事实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徐月香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对你发出警示函，刘景伟、徐月香应出具承诺书的行政监禁措施，并相关责任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华生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京证监函[2024]4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警示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事例》，其中第三至五项“包括本次提名人的公司在内，提名人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声明人刘景伟特别声明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独立董事王华生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数量超过五家，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事例》内容与事实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王飞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对你发出警示函，刘景伟、王飞应出具承诺书的行政监禁措施，并相关责任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北京北摩高科公司、王华生先生、王飞女士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北京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并进行了深刻反思。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3 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面向特定对象发行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公股苏州上声上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配售“上声转债”1,365,000 张，占发行总量 26.25%。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厂(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上声转债”1,559,940 张，占发行总量 30.0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股东“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声转债”1,161,0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2.33%。其中，股东“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上声转债”54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38%；股东“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声转债”621,0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95%。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5,109,553.97	304,971,021.01	9.88
营业利润	-177,131,510.42	-235,991,763.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72,738,411.21	-234,992,703.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69,909.19	-244,235,848.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30,983.22	-255,777,857.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2	-5.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1	-53.11	减少 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4,169,761.60	600,303,396.41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083,583.04	329,370,890.38	-46.24
股本	47,785,987.00	47,462,175.0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71	6.94	-46.54

总量 11.9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上声投资	1,365,000	26.25%	540,000	825,000	15.87%
集体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1,559,940	30.00%	621,080	938,860	18.06%
合计	2,924,940	56.25%	1,161,080	1,763,860	33.9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520,000 张。
2、上表中出现现数量与各项分项之和数量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调高商业模式规模，拓展渠道客户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0,733,212	1,031,159,838	-17.50
营业利润	97,089,666	133,217,437	-27.15
利润总额	97,328,063	132,293,548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27,368	137,997,098	-21.28</